

[知产专版]

编者按:值此知识产权宣传周,本刊特别推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版,聚焦新兴领域与审判实务前沿,展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时代担当。7版为理论专版,全国人大代表、知名知识产权学者马一德教授撰写《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一文,阐释司法服务新兴领域发展的方向路径;同时配发知产审判实务文章《专利权人与制造者和解后下游销售者的侵权责任认定》,解析专利权保护实践难题的裁判思路。8版调研专版,集中呈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案件审判情况,系统展示专业化审判的实践动态。理论与实践并重、宏观与微观结合,力求多维度呈现人民法院加强知产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定决心与务实举措。敬请关注。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马一德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席教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推动知识生产方式、产业组织形态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革。与此相伴,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范围、利益结构、侵权形态和治理逻辑也在加速重塑。面对全球科技竞争格局的深刻变革,筑牢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屏障,已成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和关键支撑。在这一进程中,司法发挥着尤为关键的作用。司法处于定分止争最前沿,面对不断涌现的新类型纠纷,必须通过个案裁判回应现实问题,划定行为边界、稳定市场预期。同时,在新兴领域规则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通过裁判不断积累经验,提炼规则,为立法完善和制度创新提供重要参考。可以说,司法既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后防线,也是新兴领域规则生成的重要推动力量。

相较于工业经济时代形成的知识产权制度,新兴领域在技术逻辑、商业模式和权益形态上具有更强的动态性、复合性和外溢性,现有规则在不少方面已显露出供给不足、适用不畅的矛盾。人工智能深度嵌入知识生产全过程,数据训练与内容生成交织叠加,传统以“人类创作”为核心的权利体系面临挑战;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其产权属性与利用边界尚不清晰,制约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平台在内容生成与传播中的作用不断强化,侵权行为呈现规模化、自动化趋势,传统治理机制面临现实压力。在此背景下,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亟须在回应实践问题中不断深化和完善。如何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背景下合理界定训练行为与生成内容的权利边界,如何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过程中构建兼顾保护与流通的数据产权规则,如何顺应侵权形态演变重塑平台责任体系,值得探讨。

一、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

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在深刻重塑知识生产方式,产业组织形态和全球创新格局。人工智能具有显著“头雁效应”,是事关我国能否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的关键变量。在这一背景下,完善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仅是回应技术变革的现实需要,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制度支撑。

从运行逻辑看,人工智能以“数据输入—算法学习—内容输出”为基本路径,各环节均嵌入知识产权要素,并由此引发一系列新型法律问题。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形成于工业化时代,以“人类创作”为制度原点,在面对具备自主学习能力和概率生成机制的智能系统时,逐渐显现出适用张力。尤其是在数据训练、内容生成与侵权认定等方面,制度供给与实践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首先,人工智能训练行为的权利边界尚不清晰。大模型训练依赖海量数据支撑,在“输入”阶段不可避免涉及对各类作品的抓取、复制与处理。从法律评价看,这些行为可能涉及复制权、改编权、汇编权等权利,但其主要目的在于提升算法性能,并非直接替代原作品传播。若严格要求逐一授权,既难以操作,也可能抬高创新门槛;但若缺乏规范约束,又可能损害权利人利益、扰乱竞争秩序。如何在促进技术发展与保护合法权益之间实现平衡,成为司法实践亟须回应的重要课题。其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属性有待进一步明确。现行著作权法以“人类创造性贡献”为核心标准,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中,人的参与程度呈现显著差异,从简单提示到复杂选择与编辑不一而足。由此导致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权利归属如何认定等问题存在较大分歧。若简单否认其可版权性,可能抑制新型创作形态发展;若不加以区分一概赋权,又可能冲击既有制度基础。如何在坚持基本法理的前提下,合理界定人机协同创作中的权利边界,是制度完善的重要方向。最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认定与责任分配面临挑战。在“输出”阶段,生成内容可能与既有作品在表达上高度相似,甚至形成实质替代,但这种相似性往往源于算法学习与概率生成,而非直接复制,给传统“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的适用带来困难。同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式下,内容多由平台系统生成并传播,平台在技术控制和风险预见方面具有更强能力,传统以用户为中心的“避风港规则”难以完全适应,平台责任边界亟待调整。

针对上述问题,应坚持系统思维,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不断完善:一是合理界定训练行为规则。在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对模型训练中的技术性复制行为给予适度制度空间。可借鉴“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等制度经验,在明确使用目的、范围和条件基础上,对不构成替代性利用的训练行为作出更加包容的规则安排,为人工智能研发提供稳定数据来源。二是明确数据合理利用边界。统筹数据利用与权利保护,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获取与利用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对来源合法、未损害竞争利益的合理利用予以认可。同时,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提升高质

量数据供给能力。三是完善生成内容保护规则。在版权领域,坚持以“人类创造性贡献”为核心,对体现实质性人工选择与安排的成果依法保护,并通过类型化裁判明确认定路径。四是在侵权认定中,针对风格模仿等新型利用行为,注重综合考察表达相似性与市场替代效果,推动著作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衔接适用。

总体来看,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冲击,本质上是坚持传统以“人”为中心权利体系的重构。只有在坚持知识产权制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通过司法实践不断细化规则、统一标准,才能在鼓励技术创新与维护权利秩序之间实现动态平衡,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通过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保护构造数据产权保护框架

数字经济正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重構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其价值日益凸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有关文件也强调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这表明,构建与数据要素特性相适应的产权保护体系,已成为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在此背景下,如何构建兼顾保护与流通的数据产权保护路径,成为制度完善的关键问题。当前理论界关于设立“数据财产权”的主张较为活跃,但应当清醒认识到,数据本质上属于信息形态,具有较强公共属性。若赋予其类似物权的普遍排他效力,可能过度限制信息流通,抬高市场准入门槛,甚至加剧数据垄断。从比较法实践看,主要国家并未采取创设新型数据财产权的路径,而是以维护竞争秩序为导向,通过禁止不正当获取和利用行为实现有限保护。从我国实际出发,通过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保护构造数据产权保护框架,具有更强的现实可行性和制度优势,尤其是伴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完成和系列指导性案例的出台,已基本明确了我国数据保护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这一路径的核心,在于不直接赋予数据以绝对排他权,而是以经营者对数据的合法控制和投入为基础,通过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间接实现对数据权益的保护。

具体而言,应当重视以下几个方面的司法规则完善:第一,明确数据受保护的利益基础。司法裁判应当从企业对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维护等投入出发,确认其在数据集合上的竞争利益与投资利益。只要相关数据具有一定规模、稳定性并能够为经营者带来竞争优势,即可作为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利益客体。第二,构建“技术控制+法律保护”的协同机制。依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数据专条,在企业已通过技术措施对数据进行控制的前提下,应对突破技术措施、规避访问限制等行为给予明确否定性评价,逐步明晰司法认定标准,将技术控制转化为法律保护的支点。这种以“控制为基础、侵害为界限”的保护模式,有助于在保障企业投入的同时,避免对信息自由流通形成过度限制。

第三,细化公开数据不正当获取与利用行为的认定标准。对于绕过技术措施抓取数据、违反协议约定获取数据、恶意攫取并大规模利用他人数据资源等行为,应当结合行为手段、主观恶意、对竞争秩序的影响等因素,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最后,合理界定数据利用的边界空间。数据保护并非排斥一切利用行为,对于来源合法、未实质损害竞争利益的合理利用,应当予以容忍。司法裁判中应注重区分“竞争性利用”与“替代性利用”,对后者严格规制,对前者保持必要空间,以实现保护与流通的动态平衡。

总体来看,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构建数据产权保护框架,既能够有效防止不正当攫取行为,保障企业数据投入回报,又能够避免创设绝对排他权所带来的制度风险,有利于在保护与开放之间实现合理平衡。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背景下,应当充分发挥司法在规则塑造中的作用,通过不断积累裁判经验,细化认定标准,推动形成更加明确、稳定、可预期的数据保护规则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责任规则转型升级

随着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知识产权侵权形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呈现出由复制传播向生成替代、由公开存在向定向输出、由个体行为向规模化链条运作加速演进的趋势。与传统侵权不同,当前侵权不再依赖于既有作品的直接复制,而是通过内容重组、风格模仿等方式实现“去复制化表达”,却可能在整体效果上形成实质性替代;侵权内容也不再持续公开,而是定向推送、即时生成、快速消散,显著增加了权利人发现与取证难度;同时借助自动生成与批量分发技术,侵权行为呈现低成本、高频率、产业化特征。

这些变化叠加作用,对既有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形成明显冲击,传统平台责任制度面临适用瓶颈。互联网发展初期形成的“通知—删除”规则,在应对单一、静态侵权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生成式内容与算法分发环境下,其局限性日益凸显。一方面,侵权内容碎片化、瞬时化,权利人难以及时完成逐条通知;另一方面,侵权规模持续扩大,仅依赖事后删除难以有效遏制重复侵权,维权成本不断上升。

从国际经验看,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引入一定程度的过滤义务,推动平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转变,但相关制度也面临成本高、误判风险大以及可能影响表达自由等问题,需要审慎权衡。从我国实践看,在既有“通知—必要措施”框架下,司法已开始探索更加精细化的责任形态。在特定案件中,法院在权利人多次通知、侵权行为集中且明显的情况下,要求平台对相关内容采取过滤、拦截等措施,推动责任从单纯删除向预防重复侵权延伸。这种以个案为基础的渐进式发展路径,体现了在既有制度框架内对新

问题的有效回应。

基于上述实践,有必要提炼总结裁判经验,完善司法规则,进一步明确平台责任的优化方向,构建与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机制。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坚持“通知为前提”的基本结构。网络服务提供者原则上不承担普遍审查义务,权利人提出有效通知,仍是认定平台“明知或应知”的基础。在此框架下,既保障权利人救济路径,也避免对平台施加过度负担。二是推动责任形态由“事后删除”向“事前预防”适度延伸。在平台已明知或应知侵权风险的情况下,应将技术过滤、内容识别等措施纳入“必要措施”范围,对明显侵权内容进行针对性防控,从源头减少重复侵权。三是构建“一次通知—确认侵权—集中过滤”的责任机制。在侵权事实明确后,无需再由权利人逐条通知,内容经验转化为稳定预期,进而推动立法完善与治理升级。只有不断健全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才能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总之,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是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以法治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支点。面对人工智能加速演进、数据要素价值凸显、平台治理结构深刻调整的新形势,需要以制度完善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统筹协调创新激励与权利保护、数据流通与竞争秩序之间的关系,推动形成更加协调高效的规则体系。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司法在规则供给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典型案例裁判细化标准,统一尺度,将个案经验转化为稳定预期,进而推动立法完善与治理升级。只有不断健全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才能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专利权人与制造者和解后下游销售者的侵权责任认定

◇ 陈 骏

当前,专利侵权纠纷中出现的“专利权人与制造者达成一揽子和解,再行起诉下游销售者”现象,引发实践难题:制造者通过和解协议获得责任豁免,其生产的侵权产品流入市场后,后续销售者的法律责任应如何认定?对此,实践中缺乏统一裁判标准,亟待探讨解决路径。

一、司法实践中“和而不解”的裁判思路分歧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为快速获得赔偿、降低维权成本,通常选择与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签订调解协议。此类调解协议一般约定制造者支付一定款项,专利权人承诺不再追究制造者在协议签订前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产品的法律责任。但有些专利权人之后又对市场上销售该产品的下游销售者提起诉讼,销售者则以其所售产品来源于已获和解的制造者为由,主张不构成侵权。对此,实践中有两种裁判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销售者不构成侵权,可称为“侵权产品合法化说”或“拟制权利用尽说”。专利权人与制造者的和解,本质上是对制造者既往侵权行为所造成损害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制造者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对其所有侵权行为给专利权人造成损害的全面赔偿。因此,该和解协议意味着专利权人已通过获赔方式,默示“许可”或“容忍”了这批特定侵权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其法律效果类似于专利法上的“权利用尽”原则。

第二种观点认为,销售者构成独立侵权且应承担赔偿责任,可称为“行为独立性说”或“合同相对性说”。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制

造、销售是法律明文列举的、彼此独立的侵权行为类型。专利权人依法享有针对每一个独立侵权行为、每一个侵权行为人分别主张权利的自由。况且,专利权人与制造者的和解协议,其效力仅约束协议双方。销售者的行为是否侵权、应否赔偿,仍需根据专利法关于销售侵权的规定独立判断。

上述两种观点体现了截然不同的专利保护立场。第一种观点注重用“源头和解”快速解决争议,第二种观点则坚持专利权的绝对保护与专利侵权行为独立评价。若片面选择适用这两种裁判思路,不仅会影响裁判尺度统一,也容易诱发专利权人异化维权、不当牟利,这既违背诚信诉讼原则,也扰乱市场经营秩序,尤其会波及广泛参与产品分销的小微企业。

二、制造与销售行为独立性、权利利用尽与和解协议效力的边界厘清

化解上述分歧,需从专利法角度对若干核心概念进行精准辨析。首先,应严格区分“制造”与“销售”行为的独立性属性。制造是侵权产品的源头,其侵权性质在于未经许可“再现”了专利技术方案,直接侵害了专利权人的“制造权”。销售则是侵权行为后果的扩大和实现,其侵权性质在于未经许可“提供”侵权产品,侵害了专利权人的“销售权”。两者侵害的专利权能不同,构成独立的诉讼标的。专利权人与制造者的和解,解决的是“制造行为”引发的责任问题,但并不当然“净化”了该制造行为产生的侵权产品的法律属性。侵权产品本身的性质并未改变,销售该产品行为的违法性评价仍需独立进行。

其次,厘清“专利权用尽”与基于和解的

“责任豁免”根本差异。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专利权用尽”规定适用的前提是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合法售出”,属于以合法、有效的专利权许可为基础的物权流转规则。而专利权人与制造者的和解是建立在“侵权行为”已发生的基础上,属于事后的、以金钱赔偿为主要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了结方式。和解协议并未授予制造者“制造专利产品”的合法许可,只解决了双方的赔偿问题。

最后,应正确认识“和解协议相对性”与“损害赔偿填平原则”的相互作用。合同相对性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和解协议不能为销售者设权或免责。而填平原则也是侵权损害赔偿的核心原则,旨在使专利权人的损失恢复到未被侵权时的状态,而非使其获利。因此,在界定销售者赔偿责任时,不能机械割裂地看待前后诉讼。若专利权人已从制造者处获得赔偿,在计算时已合理涵盖了因其侵权产品流入市场对专利权人造成的全部可预期损失,包括因后续销售导致的市场份额侵蚀、价格侵蚀等,则根据填平原则再判令销售者赔偿,确有可能使专利权人就同一损害获得重复补偿。问题的关键在于,需要司法实践建立一种机制,去审查和判断前诉和解赔偿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覆盖了后诉销售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三、构建“三步审查”的裁判路径

笔者建议,对此类案件可分三步审查:第一步:优先审查和解协议的真实性。若销售者主张其产品来源于已和解的制造者,应重点审查此前专利权人与制造者签订和解协议的真实性,具体包括:1.有无明示条

款;协议中是否存在类似“专利权人放弃对从该制造者处购买产品的后续销售者追责”等明确约定。2.有无默示意图:通过对协议整体条款、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是否明确包含对下游销售者损失的预估)、签订背景(如制造者是否主要面向不特定公众批发)的综合解释,能否合理推断双方有免除下游销售者责任的默示合意。对此,可依职权或根据申请,通知前诉制造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调取前诉卷宗查明事实。同时,可要求专利权人就和解赔偿是否已涵盖下游销售环节损失、是否计划继续追究销售者责任等问题进行说明。若经审查能认定和解协议包含免除下游销售者责任的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则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认定销售者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二步:独立审查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即便专利权人与制造者的和解协议未涉及下游销售者责任,或经审查和解协议没有免除销售者责任的合意,销售者仍可依据专利法第七十七条主张合法来源抗辩。该审查步骤独立于第一步,应依法审查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若该抗辩成立,则销售者虽被认定侵权,但免除其赔偿责任,仅承担停止销售、销毁库存等责任。该第二步审查为确不知情且规范进货的善意销售者,尤其是小微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免责通道。

第三步:精细化计量赔偿责任。对于和解协议未免除销售者责任、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如何确定赔偿数额是难点。为避免专利权人大量起诉以获得超额赔偿,应进一步细化赔偿计算。1.强化关联案件强制检索与信息查明。应利用好“一张网”系统,主动检索同一专利权人就同一专利、相同制

造者的侵权产品在全国诉讼情况。同时,责令专利权人主动申报其就该批产品已从制造者及其他销售者处获得的赔偿总额。2.运用“整体损害扣除法”确定赔偿基数。在确定销售者赔偿数额时,首先查明因该制造者生产的侵权产品流入市场对专利权人造成的“整体可归因损害”。再将专利权人已从制造者和解中获得赔偿的“可识别部分”(与销售环节损害相对应的部分)从整体损害中予以扣除,剩余部分才属于专利权人可向销售者主张的损害赔偿份额。3.“比例分担与上限封顶”的操作指引。若整体损害、已赔偿额均难以精确计算,可确立更具操作性的裁判思路。例如,原则上,单个销售者的赔偿数额不应超过其自身侵权获利;对于从已和解制造者处进货的销售者群体,对其判赔总额和宜设定合理的上限区间,如不超过制造者和解金额的一定比例,以确保总赔偿额不会过分偏离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对于权属小微企业的销售者,在过错程度轻微、销量不大的情况下,可依法适用法定赔偿的最低限额或在酌定时进一步减轻其责任,体现司法对弱势市场主体的适度保护。

需要指出的是,从实质化解纠纷角度,在审理以制造者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时,应积极主持调解工作,若双方有意和解,应充分行使释明权,引导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该和解是否涵盖下游销售环节的赔偿责任,以及若免除下游销售者责任,其豁免的具体时间节点、产品和地域范围等。通过引导当事人作出清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利处分安排,从源头上减少针对后续销售者的批量维权案件,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节约司法资源。

(作者单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